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20〕1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 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科创板注册制的实施、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及新三板精选层的改革落地，东湖高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迎来了新的机遇。为深化落实国家、省、市、高新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发展的总体要求，大力支持高新区企业上市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积极推动东湖高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经研究，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号）进行补充，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通过注册制上市。对在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

背景下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奖励分为基础奖励和追加奖励两部分。基础奖励 300 万元，可分阶段兑现（其中：完成报辅奖励 100 万元、完成向交易所报送材料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100 万元），亦可在成功上市后一次性兑现。若公司上市首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 80% 以上投资于东湖高新区的，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追加奖励。

二、鼓励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对成功公开募集资金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按其实际公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新三板精选层企业成功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继续享受与上市奖励的差额部分。

若企业已享受其他新三板挂牌奖励、四板挂牌奖励的，扣除已享受部分金额。

本补充意见有效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一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